

增值税销售和进项税额转出在会计和税法的区别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4/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9_c46_634615.htm

1.视同销售情况：只要是经过加工的产品（比如自产、委托加工的产品）无论用于企业内部（如用于集体福利），还是用于企业外部（如捐赠）都视同销售，并不涉及到关于进项税额转出问题，这是税法和会计的总原则。但是这里的视同销售主要是针对税法来说的，税法要求确认收入，但是在会计上，比如：在建工程领用自产的产品，产品并没有相对于企业而对外销售，而且在建工程为非应税项目，虽然税法上视同销售，但会计不能确认收入，应该按照成本结转。所以细节上要注意区分。

2.进项税转出时一般按以下方法：未经加工的货物（如买入的货物）只有用于企业外部才视同销售（捐赠、对外投资、分配给股东等），用于企业内部（用于集体福利、非应税项目、在建工程、个人消费等）则属于“进项税转出”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